

臺南市 東 區戶政事務所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統計表

資料年度：104 年第三季

服務項目	非常滿意		滿意		尚可		不滿意		非常不滿意	
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
環境設施	26	38.81%	33	49.25%	7	10.45%	1	1.49%	0	0.00%
服務禮儀	35	51.47%	32	47.06%	1	1.47%	0	0.00%	0	0.00%
服務效率	36	53.73%	29	43.28%	2	2.99%	0	0.00%	0	0.00%
解答專業性	35	52.24%	31	46.29%	1	1.49%	0	0.00%	0	0.00%
引導服務	35	51.47%	32	47.06%	1	1.47%	0	0.00%	0	0.00%
總件數	68 件(環境設施、服務效率、解答專業性各一張空白未填)									
平均百分比	49.54%		46.59%		3.57%		0.3%		0%	
填表說明	<p>一、統計表以年為單位(依據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表之內容統計)。</p> <p>二、環境設施欄係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表之第二項，辦事效率欄係第三項、服務態度欄係第四項。</p> <p>三、總件數為當年件數如 89 年共有件數 100 件，在書件審查部分很滿意者有 60 件，在該空白欄填寫 60 件、60%；其餘類推。(很滿意+滿意+尚可+不滿意+很不滿意)件數=總件數；百分比=100%。</p> <p>四、不滿意及很不滿意之原因應抽出予以分析、研判做妥適之處理。</p>									